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给予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聂长海 杨勇

2016年9月27日